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內幕消息 及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及按照本集團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期間(「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的初步審閱(該中期財務報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或審閱)，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業績將實現約2.5百萬澳元的純利，而2018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5.3百萬澳元。純利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導致黃金產量增加23.8%：

- (a) 來自Orivesi礦(「Orivesi」)地下礦場的高品位礦石噸數的生產於報告期間內大幅增加。高品位礦石噸數的生產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在Orivesi礦區上部的開發活動所致(如早前於2019年2月27日所公佈)；及
- (b) 2018年12月發生的經營問題將可於2018年最後兩個星期加工的高品位Orivesi礦石數量延後。因此，該等平均品位為每噸9.4克黃金的礦石於2019年進行加工。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中期財務報告的初步審閱，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且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而該公告預定於2019年8月22日(香港時間)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19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